

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張耿西 束樵如 萬九光編

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全一冊）

◎

定價銀六角



編者

束張萬 樵耿九 如西光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序

自教育部頒布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後，凡從事小學教育的同志，便發生以下幾種懷疑：在小學課程的變遷史上，由「公民」變爲「社會」，復由「社會」變爲「黨義」，今又由「黨義」變爲「公民訓練」，此種變遷在教育理論上有何意義？公民訓練的根本原則何在？公民訓練與已往的公民課程有何差別？實施公民訓練的要點何在？凡此種種，均爲目前急需解答的問題。倘使此類問題不能解決，則公民訓練的實施，便是緣木求魚，勞而無益。

友人張君耿西，束君樵如，萬君九光，從事小學教育有年，近年來復致其全力於小學公民訓練之研究，並以研究所得，輯爲「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一書。書成徵序於余，披閱一過，覺全書熔理論與實際於一爐，理論中有實際，實際中有理論，而於實施公民訓練時人人所感覺懷疑的問題，亦均能一一求得極平允的解答，倘編述時不經一番考慮，決無此結果。

邇來國內討論小學公民訓練的文字，零錦碎玉之作固多，但條理清楚，內容翔

實，而有系統的作品則甚少，本書可稱爲適應時代需要的產物，故余樂爲之序。

二十四年二月沈于善序於南京

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公民訓練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公民教育的基本概念

第二節 公民訓練之流行的誤解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各種教育的關係

第二章 中國小學公民訓練的簡史

第一節 清季興學時之小學公民訓練

第二節 民國初年之小學公民訓練

第三節 新學制施行後之小學公民訓練

第四節 民國十六年後之小學公民訓練

第三章 公民訓練與訓練制度

第一節 公民訓練實施時訓練的原則

第二節	公民訓練與級任制	二二三
-----	----------	-----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訓導制	二二八
-----	----------	-----

第四節	級任制與訓導制的比較	二三六
-----	------------	-----

第四章	公民訓練與兒童	四四三
-----	---------	-----

第一節	公民訓練與兒童體格的鍛鍊	四四三
-----	--------------	-----

第二節	公民訓練與兒童道德的養成	四五六
-----	--------------	-----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兒童經濟能力的培養	四六九
-----	----------------	-----

第四節	公民訓練與兒童政治觀念的陶鑄	四七八
-----	----------------	-----

第五章	公民訓練與教師	四八四
-----	---------	-----

第一節	公民訓練中教師的地位	四八四
-----	------------	-----

第二節	公民訓練實施時教師應有的認識	四八五
-----	----------------	-----

第三節	公民訓練實施時教師應有的知識技能理想與態度	四八八
-----	-----------------------	-----

第四節	公民訓練中教師成功的要素	四九三
-----	--------------	-----

第六章	公民訓練與家庭	四九八
-----	---------	-----

第一節	公民訓練與家庭聯絡的必要	九八
第二節	公民訓練與家庭聯絡的方法	一〇四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家庭聯絡時的注意點	一二七
第七章	公民訓練與社會	一三二
第一節	公民訓練與社會的適應	一三二
第二節	公民訓練的社會化	一三四
第八章	公民訓練與環境	一五一
第一節	公民訓練所需要環境的幫助	一五一
第二節	公民訓練中環境佈置的原則	一五五
第三節	公民訓練實施時應有的環境佈置	一五九
第九章	公民訓練與成績考查	一七五
第一節	公民訓練成績考查的理論	一七五
第二節	公民訓練成績考查的方法	一七八
第三節	公民訓練成績考查後的處理	一九九

第十章	公民訓練實施時的重要問題	一一〇四
第一節	懲獎問題	一一〇四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處理問題	一一〇九
附錄	關於公民訓練的參考資料	一一一七

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公民訓練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公民教育的基本概念

美國公民教育專家戴恩氏 (Arthur W. Dunn)，於其所著社會與公民一書中，謂：「學校之功能，在造就良好的公民，此外無存在的必要」。又謂：「學校的功課，應集中於公民的教養」。可見公民的訓練，不僅占學校教育的一部，實占學校教育的全體。杜威氏謂：「公民的訓練，不祇是要教兒童如何選舉，如何奉行法律，並要養成其團體生活的知識、能力和習慣。蓋兒童將來除為選舉投票人及服從法律者外，亦為家屬中之一人，為社會之一份子」。於此更可知公民訓練的重要。

惟公民訓練的實施，向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公民訓練，在培養兒童在政治上不可少的知識、習慣、技能、欣賞、觀念、理想、精神等為準則；而廣義的公民訓練，則除造就政治上的資格外，並本德謨克拉西的原則，造就為家庭，為社會，為國

家，爲世界人類忠勇服務的公民。由此說來，公民訓練的目的，固在教人做一個良好的公民，同時更須把公民訓練看作一般教育的目的。因爲吾人一切的知識——如語言等等——不過是行爲的工具，有了知識，不過是良好公民條件之一端，而吾人之能否成爲良好公民，則完全依存於一切行爲之中。所以德國公民教育專家凱辛斯泰納（Y. Kerschensteiner）的主張，頗多可取，氏謂：「若能及早養成兒童以獻身社會之行爲習慣，則後來縱遭如何障礙，而意志決不屈撓，萬一單是語言，單是教訓，絕不會生出何等社會的情操。情操是知識以上的東西，乃獻身社會的精神，非知識學科所能養成的」。氏又嘗把公民訓練的本質分析爲五，以解釋公民訓練的基本含義：

- 一、公民訓練決非政黨政派的問題，實爲離開此種關係的一般教育的事項。
- 二、公民訓練非僅爲授以公民必需的知識，必進而使子弟於實際上體會公民的精神，從而養成足以實現公民行爲之品性習慣。
- 三、公民訓練非僅爲經濟的技術的教育，必更授以公民所必需的道德教育。
- 四、公民訓練與政治的陶冶不同，是在養成足以完成公民的責任，勤於生產

作業，而有貢獻於國家的根底教育。

五、公民訓練不可與社會教育混爲一談。

由前觀之，公民訓練的實施——不管小學或中學——決不止於灌輸一點關於憲法、議會、代議政體發達史、經濟學……等的知識，最要緊的乃在養成好公民的習慣、態度和理想。這不止是書本的工夫，而要能以學校的環境生活和自治組織的訓練在學生的人格上發生影響。如果今日的學校教育，還沒有辦到，我們只認爲教育的失敗，而不是教育沒有這種可能的證明。

第二節 公民訓練之流行的誤解

關於公民訓練的目的和含義，前節既已言之。但公民訓練在實施上，往往易生誤解。茲臚舉流行的種種誤解，藉免含混。

一、「公民」與「國民」不可混爲一談 按「國民」係構成國家的分子，「公民」乃具有公民資格的國民，亦卽具有相當知識並能了解道德與法律的意義，以及對於家庭社會國家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等等的國民。故「國民」實與「

公民」有別，常人習用不察，往往含混其辭，莫能分別，殊足爲公民教育推行之障礙。

二、「良好」公民的「良好」二字，應包括人類生活的各方面 公民訓練的主旨，既在培養「良好的公民」，則所謂「良好」二字，絕不能注意「平順」「善良」等狹義的德性訓練，而必須顧及生活的各方面，舉凡體格、德性、經濟、政治等等，不可稍有所缺。

三、「公民訓練」並非僅指「公民信條」而言 「公民信條」係指學校中依照兒童生活上的需要，用極自然的程序編製，以爲公民訓練實施時的一種工具而已，並非盡括公民訓練的全部。若學校中公民訓練的實施，僅以「公民信條」爲唯一的法寶，其他毫無所有，則兒童因格於校規和懲罰的限制，勉強奉行，一旦離校，便無影響。故公民訓練須採用引導自覺的方法，須使兒童整個的人格受感化，始可終身力行，否則「公民信條」亦不過成爲機械的條文而已。

四、「公民訓練」與「訓育」有別 常人最易把「訓育」及「公民訓練」兩辭相混，實則「公民訓練」係本身具有簡單明瞭的目的之教育——其目的在養成

適於團體生活的良好公民——「訓育」則不過爲教育方法的一部分，與「教育」適相對待，本身無單純目的之可言。「公民訓練」既重在養成適於團體生活的良好公民，一方面固當藉「訓育」爲方法，以施行公民行爲的訓練；他方面又須藉衛生、社會……等學科，以灌輸兒童應需的健康、道德、政治、經濟等知識，以收公民訓練全部的效果。

五、「公民訓練」不僅是「政治教育」 公民訓練本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公民訓練是「培養公民在政治上所需要的知識、習慣、技能、觀念及興趣」，此以公民訓練爲訓練政治能力的歷程，亦即所謂「政治教育」。至廣義的公民訓練，則除政治訓練外，更注意各種團體生活的訓練。輓近學者如德人凱辛斯泰納謂：「公民教育非政治的陶冶」，美人艾施雷(Roscal L. Ashley)謂：「公民資格是社會性質的，非政治性質的，是本於自然權利的，非人意賜予的」。又如美人斯乃登(David Sneed)於其所著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一書中，論公民教育的目的有四：其第四目的謂：「對於在家庭內職業的宗教的及其他非政治的——社會的——團體內服務，以增加國家的氣質，加以訓練」等等，可知一般的主張

都趨向於廣義的公民訓練，故公民訓練不能僅看作爲「政治教育」。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各種教育的關係

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幾種教育，是健康教育、職業教育、文化教育、及道德教育。美國公民教育專家毛里安(C. E. Merriam)在其所著公民訓練(The making of citizen)一書中，曾這樣說過：「公民訓練如與人類其他方面的生活分離，即不能顯其重要。此非謂公民訓練不必單獨考慮，乃是說我們必須看出它是人生畫圖中的一部分，且是重要的部分」。毛氏的這幾句話，非常精確。我們要使公民訓練在人生畫圖中顯示其重要，必須與各方面的生活發生關聯。換言之，一個良好的公民，不是片面的，而是具備健康的體格，生產的技能，知識的興趣，高尚的品格等等。而要达到這個目的，公民教育與健康教育、職業教育、文化教育、道德教育等，均有密切的關係。試分述於下：

一、公民訓練與健康教育 年來國人鑑於國民身體之孱弱，於是竭力提倡健康教育。所謂健康，在個人方面說，即是一個人能運用他的機體能力適應生活環

境，而能愉快無阻礙，換言之，即是精神與身體均能堅強而無病痛；在民族方面說，就是死亡率的降低及平均壽命的增高。我國民族的死亡率，約在千分之二十左右，平均壽命約三十歲左右。民族的不健康，實是社會事業頹敗的根源。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列衛生科（按衛生科即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健康科）為第一，足見其重要，健康教育的目的有三：（一）培養兒童健康的知識；（二）養成兒童健康的習慣；（三）鍛鍊兒童健康的身體。公民訓練以養成健全的中國公民為目的。所謂健全的公民，當然要有健全的體格，整潔衛生的習慣和快樂活潑的精神，此即健康教育分內的事，所以公民訓練不能沒有健康教育的補助。

二、公民訓練與職業教育 人類不能孤立而生存，必須組織團體營共同生活。如何才能營共同生活，必其人具有某種特殊的職業。職業教育的目的，即在訓練人類以各種特殊的職業，不但使無業者有業，且使有業者樂業，並久於其業。如果職業只顧到個人的生存，僅做到養成單純的熟練勞動者，而忽略了社會的繁榮，則社會一旦崩潰，便不能使有業者樂業，與久於其業。所以職業教育應使個人知道自己的生存與社會的生存及其發展有密切的關係，並以培養最優秀的公民

爲最後的目的。所謂最優秀的公民，除具有相當的職業技能外，又須有服務團體盡忠國家的能力，使社會國家得以永續生存，以保障個人的職業，增進個人的幸福。公民訓練與職業教育之關聯，即在於此。

三、公民訓練與文化教育 公民訓練與文化教育，驟視之，似未有如何關涉，然國家社會之文物典章制度，適於現代者未必適於後代，適於此時此地者未必適於異時異地。因環境的變遷多故，在教育方面應造成富有適應性的公民；因爲要謀人羣的繼續進化，在教育方面亦應養成富有創造性的公民；文化教育不僅爲知識興趣的修養，更須謀創造精神的發展。公民訓練而不具創造精神，一味求現有文物的適應，則訓練便無價值。因爲人類心理最喜保守，保守便不能進化。文化教育最高的目的，不僅在繼續過去的文化，尤在提高現在及未來的文化。公民訓練不以養成現在的良好公民爲已足，不以保存現在的文化爲能事，而與文化教育實有根本的關聯。

四、公民訓練與道德教育 人類道德，起源於人類的團體組織。人類的團體，有家庭的、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宗教的不同，人類如何在此複